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劉家立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9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峰崧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13,580元	RD1196606	